

以父的事為念
路加福音2:41-52



前言



一、耶穌在敬虔的家庭學習

每年到逾越節，耶穌的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



民數記18:21 「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」

申命記十四章22-26節，「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又要把你的五穀、新酒、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，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」

「第二什一稅」

這筆特定花用的錢有兩種用途：一是在耶路撒冷使用，另一則是分給窮人。

身為父母或信仰前輩
的人，對於**基督信仰**，
應該持守非常謹慎的
態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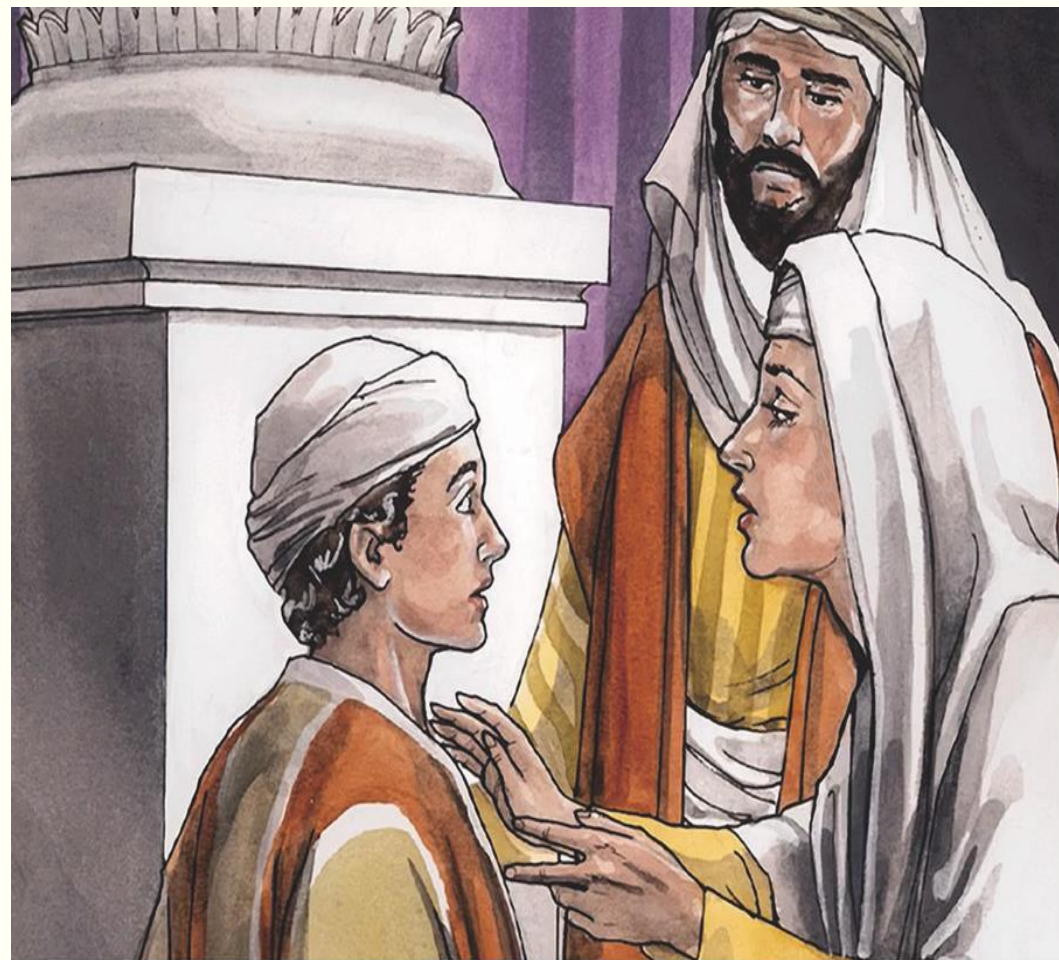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耶穌在聖殿中學習

這三天耶穌在做甚麼呢？

耶穌在聖殿中學習上帝的道。



「孩子啊！你為什麼
對我們如此做呢？看
哪！你的父親和我正
痛苦尋找你！」



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



逾越節這個節期的特殊意義。



耶穌回答的對象有兩位，除了以人子身份回答馬利亞之外，他也同時以神兒子的身份向他的父神回答。

我們必須認真思考耶穌所說「以父的事為念」這句話。

成長的開始:路2:49耶穌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（或譯：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）？」

一生的過程:約14: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

生命的盡頭:路23:46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我們在教會中、在職場、在國家、在家庭
中都活出神的呼召，
就是以父的事為念。



結論

期待未來的日子，我們渴慕、尋求、學習「以父的事念」，以至於「我們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